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2 号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公司”或“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微芯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微芯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微芯生物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惠煌

吴惠煌



中国 北京

陶德婧

陶德婧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299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截至于2021年6月30日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6,314,055.42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34,761,988.20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183,334,212.51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101,913,444.8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761,851.7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14,078.49
创新药研发项目	68,657,814.88
补充流动资金	163,080,585.7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0.0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887,793.62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14,055.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70666	活期	170,000,000.00	21,668,931.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495	活期	141,688,250.00	5,899,952.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57	活期	160,000,000.00	62.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65820	活期	93,500,000.00	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10603	活期	100,000,000.00	1,893,629.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76	活期	180,000,000.00	19,06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10605	活期	100,000,000.00	494.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84	活期		6,316.86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818	活期		26,825,599.30
合计	/	/	945,188,250.00	56,314,055.4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598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可提前支取	3.03%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稳进”3号第 SDG22106M168A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181天	1%-3.4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CA21G01036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可提前支取	1%-3.70%
上海银行科技园	“稳进”3号第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62天	1%-3.10%



支行	SDG22102M168A 期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大 额 存 单 CMBC20210083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可提前转 让	3.36%

## 2.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结合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4,761,98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9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4%	2019 年:		217,283,226.43						
			2020 年:		447,895,318.60						
			2021 年 1-6 月:		69,583,443.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截止日投入进度 (B/A)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注 2)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3,334,212.5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3,334,212.51	3,334,212.51	101.85%	2020 年末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注 3)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1,913,44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1,913,444.86	1,913,444.86	101.91%	2020 年末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1,761,851.7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1,761,851.74	-18,238,148.26	81.76%	2020 年末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注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14,078.49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14,078.49	14,078.49	100.02%	不适用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8,657,814.88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8,657,814.88	-101,342,185.12	40.39%	2022 年末
6	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3,080,585.72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3,080,585.72	3,080,585.72	101.93%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41,688,250.00	42,500,000.00	不适用	141,688,250.00	42,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3,500,000.00	945,188,250.00	734,761,988.20	803,500,000.00	945,188,250.00	734,761,988.20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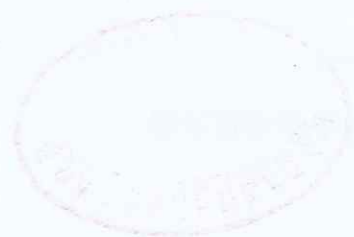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3,334,212.51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3：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913,444.86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14,078.49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3,5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3,080,585.72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已于 2021 年初完工,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注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购置和租赁营销场地以及新建营销团队的相关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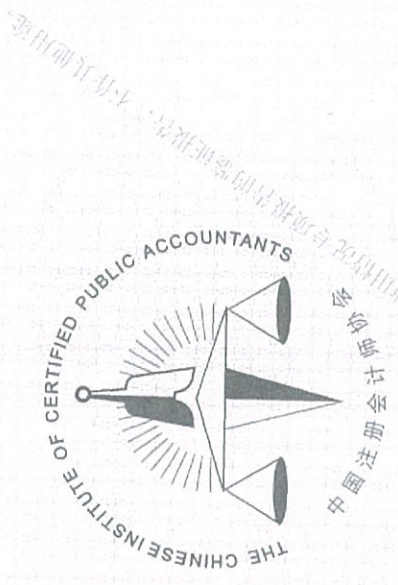
注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是归还前期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创新药研发项目预计 2022 年末完成投入，目前仍在持续研发投入过程中，且研发项目不涉及效益核算。

注 6：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7：超募资金于 2020 年度变更 42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姓名 吴惠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850807159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煌

110002411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陶德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719891026002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师事务



03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德婧  
11000241479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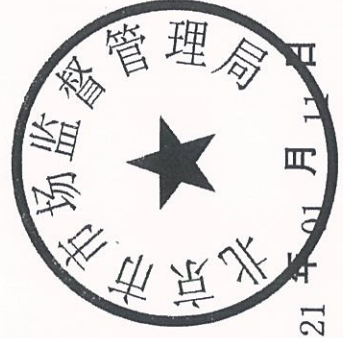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注册机关



2021年01月11日